

#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（截至授予日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，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，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会同意以 2024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，以 38.82 元/份的行权价格向 46 名激励对象授予 563.2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1 月 16 日